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第6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第30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 4,108,802,815 元，減計 109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2,205 元，加計 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10,553 元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114,011,163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1,401,116 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3,702,610,04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42,618,945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4,745,228,992 元。
2、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優先分配 109 年度特別股股息 12,000,000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14,733,228,992 元，經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 92,662,033 元，分配後保留盈餘餘額為 14,640,566,959 元。

決 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2、修改保證費之收取方式依實際融資動支金額計算。

3、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擴大營運需要而為背書保證，擬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4、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為擴大營運需要而為背書保證，依規定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5.4 背書保證辦理手續費 5.4.2 保證費之收取依實際融資動支金額計算	5.4 背書保證辦理手續費 5.4.2 保證費需於保證用印前收訖。	保證費之收取方式依實際融資動支金額計算

決議：